

# 社会转型、经济转轨与过渡金融

杜朝运

(厦门大学 经济学院 金融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 基于人文社会学角度对中国改革至今所带来的社会转型、经济转轨以及金融制度变迁进行审视, 笔者认为, 伴随我国社会结构从同质体向异质体转变, 社会人际关系也将从人格化交换向非人格化交换演进; 配合社会转型和经济转轨, 这一时期的金融制度结构和金融制度安排也呈现双轨特点。同时, 以可持续发展作为衡量标准来评析过渡金融的制度绩效具有现实意义。

**关键词:** 社会转型; 经济转轨; 过渡金融

中图分类号: F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892 (2005) 06-0041-04

20多年来, 中国的改革为我们呈现了一幅丰富多彩、涉及方方面面的演进场景; 置身于其中, 我们往往会生出一种“不识庐山真面目”的感慨。显然, 我们有必要透过种种纷繁复杂的现象, 对中国的改革脉络进行总体上的审视和梳理, 以揭示、剖析其中隐含的内在逻辑, 从而更深刻地理解和把握中国的改革, 为做好下一步的规划打下基础。本文将从人文社会学角度入手, 力图对这一阶段改革所带来的社会转型、经济转轨以及金融制度变迁做一些探索性的刻画和归纳, 以期提炼出一般意义上的改革经验或模式。这种尝试自然是粗浅的, 旨在抛砖引玉。

## 一、中国的社会传统和转型方向

### (一) 人格化交换和非人格化交换

中国正处于从传统体制向现代化转型的改革进程中, 市场经济已成为中国不可逆转的改革取向。对于产生现代经济所必需的制度转型, 经济史学家诺思通过分析西方几百年来市场经济的演进历程, 得出了从人格化交换向非人格化交换转变是经济发展中的关键性制约因素这一重要结论。所谓人格化交换, 是“建立在个人之间相互了解基础上的交换。”<sup>[1]</sup> 所谓非人格化交换, “意味着我们对交易的另一方没有任何个人了解, 我们不能以任何个人形态来区分交易对方。”<sup>[2]</sup> 诺思认为, 人格化交换“由于人们的知识水准低、经济规模小, 交易成本较高。”<sup>[3]</sup> 当经济发展从人格化交换过渡到非人格化交换, 则表明社会劳动分工的细化、专业化水平的提高以及交换范围和层次的扩大; 在此过程中, 传统经济便

逐渐演变为现代经济。虽然诺思的这一结论是通过观察西方市场经济的发展史得出的, 而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逻辑起点是计划经济, 且市场经济的具体内涵也不相同, 但市场经济的共性决定了诺思的这一结论对于研究中国的改革将不无启示。

### (二) 中国的同质体社会传统和人格化交换

按照法国社会学家杜尔凯姆<sup>[4]</sup>对社会个体聚合方式的划分, 人类社会聚集力可分为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两种类型。前者是彼此相似的同质个体之间的聚合, 在这种秩序状态下, 集体意识至上, 个体的自主性难以得到发展; 后者是彼此异质的个体之间的聚合, 它们在功能上相互依赖、相互补充, 表现为横向的契约关系。西方社会以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为基本价值观念, 要求充分尊重个体的自主性和多元性, 个体之间的关系通过契约来保障, 因而市场经济的运作正是以异质的利益集团和契约型的人际关系为基础的。反观我国, 同质体社会的传统源远流长, 如马克思在考察亚细亚国家产生的原因时就发现, 东方的村社是“许多模样相同而互不联系的原子,”<sup>[5]</sup> 每个“原子”(即同质个体)都是自给自足的, 这种村社制度“使每一个这样的小单位都成为独立的组织, 过着闭关自守的生活。”<sup>[6]</sup> 显然, 自足性和独立性使同质个体之间难以通过功能和需求的相互依存而形成横向的契约型联系, 整合与协调同质体社会只能通过自上而下纵向的行政性权威来实施, 即“各个公社相互间这种完全隔绝的状态在全国造成虽然相同而绝非共同的利益, 这就是东方专制主义的自然基础。”<sup>[7]</sup> 在同质体的社会结构中, 若直接

收稿日期: 2005-03-20

作者简介: 杜朝运, 厦门大学金融系副主任, 副教授, 经济学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制度与金融组织。

搬入以异质文明为基础的西方新制度,则必然会出现相互排斥和冲突。这一点在历史上是有过教训的。如百日维新,光绪皇帝在三个月内就发布了近三百条涉及政治、经济、教育、外交、军事等广泛领域的诏令,企图“毕其功于一役”,最终遭到失败。

我国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组织结构与同质体的社会结构相似(这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历史文化的传承性)。<sup>⑨</sup>虽然在社会内部存在着广泛复杂的专业分工,但微观主体之间的关系不同于异质体社会中建立在承认利益主体自主性基础之上的契约型人际关系,因而是一种通过国家行政权威指令支配的全控型组织机构(Totalistic Regime),可称之为“类同质体结构”(Para-homogenous Structure)。在这种体制下,国家通过指令计划方式,自上而下对社会经济的方方面面进行控制;社会中的个人、企业、社团等都不具有自主性,社会分工所决定的以及社会发展所必需的不同行为主体的交换,是由“看得见的手”操纵的。在此制度环境下,交换各方的信息都集中在计划部门手中,相当于交换各方彼此了解的另一种表现。从这一点上看,传统体制下的交换可对应于人格化交换,虽然它不是严格意义上诺思所言的人格化交换(因为诺思所说的人格化交换是发生在经济规模落后条件下的)。而在现代经济中,或者说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同的行为主体是彼此异质的独立自主的个体;这些个体由于承负的专业功能不同,彼此需要相互交换才能满足各方的需求。但此时联系不同个体的纽带,已不再是强调价值统一性的集体意识,并由“看得见的手”统一协调安排;而是在充分尊重和承认异质个体自主性的基础上,形成利益交换和利益互补的契约型关系。此即意味着,交换各方都有选择交易对手的自由和权利,这就是所谓的非人格化交换。显然,异质个体及契约型人际关系的存在是非人格化交换产生的前提;而非人格化交换的完成,需要在完善的制度环境下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作用。

## 二、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

传统计划经济系统以条块分割、垂直隶属为特征。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虽然能直接贯彻政府发展意图,并使我国在建国后30年间获得极大成就,但随着环境的变化,其对经济发展的阻碍作用也显现出来。因此,我国的类同质体结构需要向异质体结

构转化。在这点上,西方的市场经济制度无疑具有强烈的示范效应——既然传统计划经济体制难以实现现代化的结构变迁,则植入市场型的经济制度显然顺理成章;由于市场运作方式在西方已较为成熟,直接将之搬到中国社会似乎也可以取得同样效益。这种改革的“浪漫主义”(Romanticism)是以“制度是放之四海皆可用的产品”这一认识为出发点的,但它却忽略了市场型运作方式发挥效益是需要一系列复杂的内隐或外显条件来支持或配合的,而大面积、大幅度、快速度地在同质体结构中植入西方市场经济制度,必然会出现严重的失范状态(Anomie),即改革的成本过大,导致社会无序、经济动荡甚至道德危机。

鉴于中国的类同质体结构与市场经济制度所要求的异质文明环境尚有较大差距,我国的改革就必须步步为营,在传统组织结构内寻找可与市场经济融汇的因子,促成其向市场化发展;并根据其发育程度,植入与其现代化水平相适应的新制度,也即制度的植入是分阶段的。这是从纵的方面看。从横的方面看,新制度的植入不是全方位的,它同样也要对社会内部可变迁因素进行考察,且其覆盖面是逐渐扩展的。由此分析还可得出渐进式改革的另一个重要含义,即改革必须关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中介因子;借助这种中介因子,才能把改革顺利向前推进。

回顾我国的改革,无论是公有制部门自主性的增强,还是非公有制部门的蓬勃兴起,都是在经济社会中不断培植或引入异质因素的过程。这是市场机制运行的要求。然而,异质因素的成长决非简单地能够一蹴而就。在中国社会同质体传统及由此决定的人格化交换源远流长的背景下,试图迅速移植异质体文明并建立非人格化交换,必然会带来社会机体的排斥反应甚至导致严重的社会失范及社会危机。为了最大限度地避免从同质体社会向异质体社会变迁可能引发的失范反应,我们必须采取渐进的改革方式。一方面尽可能地保护或少动传统体制部分,维持它们所适应的人格化交换;另一方面不断培育和发展异质因素,对它们实行非人格化交换。这样,当异质因素日益成熟壮大、异质文明逐渐成为主流文明时,市场机制便会水到渠成地建立起来,传统的人格化交换便会顺利地实现向非人格化交换的

转变。

中国的改革在邓小平同志“摸着石头过河”思想的指导下已经走上了这样一条道路。中国的过渡经济所呈现的特征，恰恰是同质体成分的保留与异质体成分的兴起同在、人格化交换的持续与非人格化交换的发展并存，这也就是我们所言的“双轨制”。“双轨制”虽然就其自身而言不是最佳的资源配置方式，但它却避免了激进式改革可能带来的社会经济危机，有助于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当市场经济已经对社会人际关系进行广泛地渗透和改造、当异质体成分已经逐渐取代同质体成分并开始占据主导地位、当人格化交换已经逐步演进到非人格化交换时，我国的经济体制也将顺利实现从计划向市场的过渡。

### 三、经济改革与过渡金融

所谓过渡金融，是指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的金融制度结构和金融制度安排。过渡金融既保留了计划金融的某些质素，又带有市场金融的某些特征；而且，它是一个动态的概念，体现了计划金融与市场金融的消长、替代或变换。<sup>[4]</sup>上面对社会转型和经济转轨的刻画，为我们分析过渡金融提供了很好的背景，我们将在前述的基础上对过渡金融进行历史考察和绩效研判。

#### （一）历史考察

在改革过程中，我国的国民经济形成了一道双轨制的景观，即整个经济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国有经济部门，计划色彩仍然较浓；另一类是非国有经济部门，市场发挥较强作用。前者是受保护部门，保证了改革的稳定；后者是市场化部门，保证了改革的增长。<sup>[5]</sup>与此相适应，过渡时期的金融制度安排也呈现“双轨”的特点。

首先，金融中介替代财政承担起从资金上扶持国有企业的职责。在传统体制下，为保证政府战略意图的实现，财政在社会资金的配置中占据主导地位，金融只能作为服务于财政的制度装置而存在。改革后，随着放权让利等调动微观经营主体积极性的实施，社会资源日益由不同产权主体分散持有；而国家一方面未能及时建立起有效的制度以获得充足财政收入，另一方面又必须维持对传统体制成分的投入以保证改革稳定，因而在国家财力弱化的情况下，金融中介便历史地被赋予支持渐进式改

革的职责——将日益分散化的金融资源聚敛起来，再按国家政策意图指向传统体制成分，以延续计划经济时代财政对国有企业的资金注入，继续为传统体制成分提供保护性注资。这是金融中介在过渡金融制度安排中的重要特征。

然而，金融中介对国有企业的保护性注资并不是无限制和无代价的，它带来了企业的高负债率和银行大量的不良资产，直接影响到企业和银行的市场化改革。国有银行信贷效益的下降，说明了金融中介支持政策已走到它的制度边缘。在此情形下，资本市场融资制度安排的兴起并非偶然，它与逐渐弱化的国有银行金融支持政策相衔接，延续了对国有企业的融资扶持。其主要表现在：我国股市中由原国有企业改制而来的上市公司占大多数，显示出我国股市对公有制的偏好；我国上市公司业绩的逐年下滑和亏损面的不断扩大，说明上市公司重筹资甚于重转制；我国上市公司在股利分配与再筹资中表现出的“二次圈钱”倾向，更暴露出股市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国有企业资金上的庇护所。显然，资本市场对渐进式改革的支持，体现在它是继财政、银行之后传统体制成分融资上的又一依靠。这是资本市场在过渡金融制度安排中的重要特征。

既然在融资制度安排上，金融中介和资本市场（二者统称正规金融）负有扶持传统体制成分之责，它们自然不可能太多顾及新兴体制成分（尤其是非公有制经济）。由于非公有制经济无法以同公有制经济平等的身份通过正规金融获得融资，而非公有制经济的生存和发展总是需要资金的投入，因此非公有制经济只能转而依靠内源融资或求助于与正规金融平行的非正规金融市场。非正规金融是市场获利机会诱致下的产物，是民间自发创造的、满足非公有制经济部门资金需求的一项制度安排。可见，非正规金融对渐进式改革的支持不同于金融中介和资本市场，它的支持体现在为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服务上。这是非正规金融在过渡金融制度安排中的重要特征。

以上可见，我国的过渡金融更多地体现人格化交换特征，即正规金融替代财政职能，对传统体制成分提供保护性的融资支持；该制度安排具有浓烈的公有制色彩，其融资关系是一种人格化的交换关系。而非正规金融是相对于现代意义上运作规范的

正规金融而言的，其以地缘、血缘等关系为运行基础的特点，说明了其融资关系同样是一种人格化的交换关系，但与正规金融不同的是，它更接近于诺思意义上的人格化交换。

## （二）绩效研判

前面分析表明，过渡金融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相对滞后，若仅就其自身运行效率而言似乎绩效不佳；但事实上，对其绩效的研判不能局限于此，而必须从其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中综合考察。考察的标准在于其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衡量金融是否可持续发展，应从社会的净效用是否提高来判断。

金融可持续发展要求金融资源的供给能够带来社会净效用的提高。如果部分人效用的提高是以整个社会净效用的降低为代价，即其他人效用降低总和大于该部分人效用增量之和，则导致此种结果的金融供给违反了可持续发展原则；反之，如果社会净效用的提高伴随着一定程度的效用重新分配，即一部分人效用的降低可由其他人效用的增量加以弥补而有余，则导致此种结果的金融供给是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应当指出的是，笔者在这里之所以使用“效用”这一涵盖面很广的词，是因为判断某项金融供给是否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应对其所处的特定时间、地点和环境做具体分析，而非仅以经济能否得到发展作为惟一标准。事实上，在很多情况下，社会稳定、意识形态等因素也是人们与政府的客观需要，因而有时为之暂时牺牲金融效率甚至经济效率，同样不失为理性的选择。当然，金融可持续发展并不仅仅就金融供给对空间上分布的社会个体及整体的作用效果而言，它同时也有时间上的考虑，即金融供给必须处理好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因而，有时金融供给从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出发，暂时放弃部分眼前利益也是必要的，因为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使然。

依照上述可持续发展的标准，我们对渐进式改革和过渡金融进行审视。与我国渐进式改革过程中呈现的经济双轨制景观相适应，过渡金融的制度安排也呈现双轨制的特征。尽管从理论上讲，双轨制并不是一种最优的改革方式，其运作过程中存在较大的效率损失，如旧体制本身的弊病在改革后仍然延续下来，以及新旧体制的胶着容易带来秩序混乱等问题；而激进式改革可以“快刀斩乱麻”，迅速建

立起一种有效率的经济运行体制。但激进式改革毕竟带有最优化的“浪漫主义”色彩，其实施成本和摩擦成本太大，在现实中推行不易；即使强制推行也会带来发展的中断，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相比之下，渐进式改革则体现了一种务实的改革态度，使改革能够在较小的阻力或摩擦下稳步推进，确保了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过渡时期的金融制度安排，亦即一方面正规金融对国有经济部门的明显倾斜造成大量的金融效率损失，另一方面非正规金融的不规范特征又带来制度运行中的缺陷；然而，正是这种代价换来了社会稳定和改革的顺利进行。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不应对过渡金融效率的欠缺过分指责，因为这是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若不暂时牺牲部分效率，改革就难以为继，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以及金融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也就无从谈起。所以，过渡金融尽管从其自身考察存在效率缺陷，但若置于整个社会经济环境的发展中进行审视就不难发现，有时看似退步的金融制度安排，其实是符合社会经济整体利益的，因此从根本上讲也是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

## 四、过渡金融：从人格化交换到非人格化交换

迄今为止，以人格化交换为主要特征的过渡金融在不断嬗变的社会面前，特别是与获得很大程度发展的契约型人际关系对比，已经显得相对滞后。但这种滞后可以看作是改革的成本或代价。因为改革存在一个悖论：改革需要稳定，改革本身又隐含着不稳定。过渡金融在社会经济转型中的相对滞后，正好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这一悖论，为改革的顺利进行创造了条件。从这点上看，以人格化交换为主的过渡金融，虽然在金融制度资源的利用上牺牲了公平和效率，但却是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的。

然而，过渡金融的相对滞后并不能太久地维持，特别是在金融日益成为现代经济核心的形势之下，否则，过渡金融的角色将发生质变，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阻碍因素。所以，当市场经济已经对社会人际关系进行广泛地渗透和改造、当异质成分已经逐渐取代同质成分并开始占据主导地位、当人格化交换已经逐步演进到非人格化交换时，以人格化交换为主要特征的过渡金融就必须及时向非人格化交换转变，以同契约型人际关系相适应。

我国的改革进行到 20 世纪 90（下转第 99 页）

用市场精神改革园区现行政府主导模式，导入公司制开发管理理念，将园区的建设由政府行为转化为市场行为。在园区建设中，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开发企业以土地生产力、设施使用率以及地产租赁和销售为业务，以投资土地开发和设施建设并通过其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为收入，降低政府投资风险，转移投资成本。充分发挥社会中介组织在园区公共管理和公益事务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工业园区的信息化建设步伐，逐步形成政府调控、市场运作、多元投入、上下联动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机制，促进产业集聚型园区向产业服务型园区转变，逐步构筑完备的产业培育发展综合服务体系。

注 释：

①根据2003年江西省外向型经济工作会议文件中公布的内外引资总额和2004年江西统计年鉴中工业园区引资总额计算的结果。

参考文献：

[1]江西省统计局. 2004年江西统计年鉴[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4.

[2]孟建柱. 用辩证的和历史的观点正确对待工业园区建设中的问题[Z]. 新华网江西频道，2004-01-13.

[3][美]W·罗斯托. 经济增长的阶段[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史言信

(上接第44页) 年代特别是中期以后，已经到达了渐进式改革的转折点。其理由是：一方面非国有经济的成长已有了长足的进展，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另一方面，国家对国有企业的保护性注资日渐乏力，突出表现在金融中介不良债权惊人、股市压力增大等方面。既然渐进式改革进行到了“攻坚战”，对以往积累下来的问题就必须彻底清理。过渡金融在社会经济转型中的相对滞后虽然为改革的稳定进行创造了条件，但却以牺牲公平和效率为代价，并背上了沉重的历史包袱。“世易时移，变法宜矣”，过渡金融的制度安排必须及时进行变革。就正规金融而言，金融中介不良债权的化解是当务之急，同时必须终结金融中介对传统体制成分的保护性注资，转而严格按照商业化原则展开运营。在资本市场上，最重要的是减弱股份公司的公有制色彩，避免国家继续利用控股地位对企业进行行政干预，使企业真正实现转机换制。就非正规金融而言，必须看到其既有促成市场经济发育的一面，又有组织和运营欠规范的一面，从而采取“疏”而不是“堵”的措施，积极引导非正规金融的规范化发展；同时必须依靠加快正规金融市场化建设的

步伐，扩大正规金融的“地盘”，使非正规金融逐渐为正规金融所取代。

总之，过渡金融从人格化交换向非人格化交换转变是必然的趋势。这不仅对于金融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而且对于整个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都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

注 释：

①马克思、韦伯、杜尔凯姆是公认的社会学三大奠基者。

参考文献：

[1]诺 思. 制度变迁理论纲要[C]. 经济学与中国经济改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

[3]萧功秦. 萧功秦集[M]. 黑龙江：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

[4]杜朝运. 中国过渡金融研究管见[J]. 经济学家，2001，(3).

[5]樊 纲. 渐进改革的政治经济学分析[M].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

责任编辑：魏 琳